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新協議，取代現有協議。江蘇化工為理文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控股股東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而言，當新年度上限聚合商業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聚合年度上限將會超過適用百分比率 2.5% 及少於 25% 並超逾 10,000,000 港元。所以，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各份新協議均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另外，由於理文集團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協議亦構成理文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儘快可行情況下寄予股東。

A.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現有協議。現有協議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自之現有年度上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相同訂約方訂立新協議，取代現有協議以及繼續

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各份新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將根據上市規則須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B. 新協議

新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新蒸氣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i) 江蘇造紙(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ii) 江蘇化工

交易性質：江蘇造紙按江蘇造紙錶計算，以每噸收費人民幣 30.00 元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產生蒸氣所用煤炭將由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預先供應。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為每 1 噸蒸氣 0.164 噸煤炭，乃按每公斤 4,750 千卡之煤炭標準計算。江蘇化工將提供傳送蒸氣至其生產設施之蒸氣管道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蒸氣管道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協議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江蘇化工將於每月月結後 14 日內，按實際蒸氣耗用量(受限於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蒸氣服務費。

2. 新發電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i) 江蘇造紙(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ii) 江蘇化工

交易性質：江蘇造紙按每千瓦時收費人民幣 0.08 元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產生電力所用煤炭將由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

預先供應。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為每千瓦時 0.557 公斤煤炭，乃按每公斤 4,750 千卡之煤炭標準計算。江蘇化工將提供傳送電力至其生產設施之電纜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電纜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 江蘇化工將於每月月結後 14 日內，按實際耗用電量（受限於新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發電服務費。

在新協議下，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乃根據江蘇造紙之估計供應成本(包括經常費用、供應電力及蒸氣設備之投資及財務成本之利潤)而釐定。新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現有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將繼續適用，直至新協議正式生效，屆時，現有協議將由新協議取代。

C.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蒸氣及發電服務費總代價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蒸氣服務	人民幣 11,058,000 元 (約 12,566,000 港元)	人民幣 32,650,000 元 (約 37,529,000 港元)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發電服務	人民幣 6,772,000 元 (約 7,696,000 港元)	人民幣 22,169,000 元 (約 25,482,000 港元)
總計	人民幣 17,830,000 元 (約 20,262,000 港元)	人民幣 54,819,000 元 (約 63,011,000 港元)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下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江蘇造紙向江蘇 化工提供蒸氣服 務	人民幣 32,500,000 元 (約 35,425,000 港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約 54,500,000 港元)	人民幣 37,500,000 元 (約 40,875,000 港元)
江蘇造紙向江蘇 化工提供發電服 務	人民幣 21,500,000 元 (約 23,435,000 港元)	人民幣 30,000,000 元 (約 32,700,000 港元)	人民幣 22,500,000 元 (約 24,525,000 港元)
總計	人民幣 54,000,000 元 (約 58,860,000 港元)	人民幣 80,000,000 元 (約 87,200,000 港元)	人民幣 60,000,000 元 (約 65,400,000 港元)

D. 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新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將就此建議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建議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江蘇造紙向江蘇 化工提供蒸氣服 務	人民幣 20,100,000 元 (約 22,853,700 港元)	人民幣 20,100,000 元 (約 22,853,700 港元)	人民幣 20,100,000 元 (約 22,853,700 港元)
江蘇造紙向江蘇 化工提供發電服 務	人民幣 44,800,000 元 (約 50,937,600 港元)	人民幣 44,800,000 元 (約 50,937,600 港元)	人民幣 44,800,000 元 (約 50,937,600 港元)
總計	人民幣 64,900,000 元 (約 73,791,300 港元)	人民幣 64,900,000 元 (約 73,791,300 港元)	人民幣 64,900,000 元 (約 73,791,300 港元)

新年度上限由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並計及江蘇造紙預計之自用需求、江蘇造紙可供給江蘇化工之剩餘電力及蒸氣、江蘇化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生產計劃及相關電力及蒸氣之估計需求，以及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之估計單位價格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之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通函）認為新協議經公平磋商後簽訂，新協議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將納入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各份新協議均須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另外，由於理文集團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故新協議亦構成理文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E. 進行新協議項下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江蘇造紙之主要業務為造紙生產及貿易。理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手袋及行李箱及化工產品製造。江蘇化工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甲烷氯化物產品，而江蘇化工之生產廠房鄰近江蘇造紙之江蘇廠房。

新協議由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以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議定。江蘇造紙將預期自用需求所剩餘之蒸氣提供予江蘇化工，可讓江蘇造紙帶來額外收入。由於經濟規模擴大，此舉亦可提高生產設備之整體營運效率及降低江蘇造紙蒸氣及電力之單位成本。

F. 一般資料

江蘇化工為理文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李運強先生擁有Gold Best Holdings Ltd 51%權益，而Gold Best Holdings Ltd則擁有本公司股份約6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公司規則，新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理文集團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東莞理文與理

文實業(為李運強先生之女兒間接全資擁有)簽訂商業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根據上市規則，新協議及商業服務協議項下各自之年度上限會聚合計算。因此，在釐定新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時，本公司會繼續聚合商業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就上市規則而言，當新年度上限聚合商業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聚合年度上限將會超過適用百分比率 2.5%及少於 25%並超逾 10,000,000 港元。所以，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新協議及商業服務協議外，李運強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本人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並無任何仍然生效之其他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至 14A.27 條下之聚合規定所規範。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就批准新協議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批准新協議及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由於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啓東先生亦為理文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將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委任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新協議之條款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於儘快可行情況下寄予股東。

G. 釋義

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內：

- | | | |
|----------|---|--|
| 「聚合年度上限」 | 指 | 聚合商業服務協議項下可收取之總年度代價及新年度上限；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函義； |
| 「商業服務協議」 | 指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東莞理文及理文實業簽訂之製成品協議及蒸氣電力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江蘇造紙與李運強先生實益擁有之江蘇化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理文」	指	東莞理文造紙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外商擁有企業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各新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根據現有協議，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江蘇化工之最高年度代價；
「現有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及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A Davies 先生及周承炎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協議及新年度上

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李運強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江蘇化工」	指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全資擁有企業，並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
「江蘇造紙」	指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全資擁有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千卡」	指	千卡；
「公斤」	指	公斤；
「千瓦時」	指	電力單位，即千瓦時，電力行業內量度能量的標準單位。一個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每小時產生 1000 伏特的能量；
「理文集團」	指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理文實業」	指	理文實業有限公司，為李運強先生之女兒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根據新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及蒸氣服務將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詳情載列於本公佈 D 部分；
「新協議」	指	新蒸氣服務協議及新發電服務協議；
「新蒸氣服務協議」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之協議，據此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
「新發電服務協議」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之協議，據此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相等於 1,000 公斤的重量量度單位；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啓東先生、Peter A Davies 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